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对公司仍有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冀超伟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冀超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登成先生、李永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冀超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李永涛简历

李永涛先生，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辰州矿业 IPO、证通电子 IPO、兴业科技 IPO 等项目；2011年2月入职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参与了华锋股份 IPO、人福医药非公开、伊立浦配股、德奥通航重大资产重组、星邦智能 IPO 等项目。